**武江区龙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 2025年 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227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257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_Toc6677)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_Toc23065)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29](#_Toc23891)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1](#_Toc14938)

[一、 承包方式 31](#_Toc19233)

[二、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31](#_Toc17125)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5](#_Toc14396)

[第四章 设计要求 39](#_Toc289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525)

[格式一 封面 41](#_Toc30797)

[格式二 投标函 42](#_Toc30483)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43](#_Toc31795)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_Toc2408)

[格式六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8](#_Toc26937)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_Toc23529)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5153)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52](#_Toc98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武江区龙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设计 |
| 2 | 项目业主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韶武发改投审〔2024〕76号 |
| 5 | 项目代码 | 2407-440203-20-01-713624、2501-440203-20-01-422537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区财政统筹，100% |
| 7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9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1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拟对龙归镇S520线、G323线（社主出口至甘棠工业园）、G240线沿线（社主至白土交界）、圩镇至坳头东浦、圩镇至续源示范带等共约44公里路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沿线周边农房风貌提升约20万平方米，路域两侧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面修复约4.5万平方米，新建排水约3千米，新建生态停车场约4880平方米，新建四小园、小矮墙约8公里等。治理323线社主塌方边坡，连通社主花海至园区碧道。 |
| 12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3585万元，设计费约116.52万元。 |
| 13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含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3）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此部分相关的其他要求。 |
| 14 | 工期要求 | 招标项目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出具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并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初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
| 15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7 | 质量标准 | 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
| 18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单一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1）或同时具备（2）（3）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1）（2）、（1）（3）或（2）（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以下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以下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3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相关人员要求  3.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的劳动聘用关系，需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15000.00元）的投标保证。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0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1 |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价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并下浮20%确定服务费用。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24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6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7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
| 28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兴龙路57号  联 系 人： 杨工  联系电话：0751-6451199 |
| 29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3号院内第七栋一楼101室（自编，限作办公室使用）（韶关分公司地址）  联系人（部门）：赵工  联系电话：18807517021 |
| 30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
| 31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 3 月 4 日 12 时 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3月 26 日 9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 3 月 16日 16 时 30 分至2025年 3 月 19日 16 时 00 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5 日 9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2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 3月 25 日 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3 月 26日 9时 30 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2025年3月 26日9时 30 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 3月 26日 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武江区龙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业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武发改投审〔2024〕7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7-440203-20-01-713624、2501-440203-20-01-422537。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对龙归镇S520线、G323线（社主出口至甘棠工业园）、G240线沿线（社主至白土交界）、圩镇至坳头东浦、圩镇至续源示范带等共约44公里路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沿线周边农房风貌提升约20万平方米，路域两侧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面修复约4.5万平方米，新建排水约3千米，新建生态停车场约4880平方米，新建四小园、小矮墙约8公里等。治理323线社主塌方边坡，连通社主花海至园区碧道。

1.4 项目总投资：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3585万元，设计费约116.52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含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3）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此部分相关的其他要求。

**3**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出具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并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初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单一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1）或同时具备（2）（3）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1）（2）、（1）（3）或（2）（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以下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以下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4.2.3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的劳动聘用关系，需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 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15000.00元）的投标保证。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6 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6.2** 质量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6.3**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4**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4.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4.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5 限额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且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6.6**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及相关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

**6.7**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参见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7 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 招标答疑**

8.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招标人研究确定，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1165200.00元）。取费费率上限为≤ 3.250 %。

**备注：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取费费率上限为无效报价。②投标报价及取费费率上限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③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的要求自行报价，报价均不得超出限价。**

**9.2.2** 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费投标报价及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设计取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35850000.00 元）。设计费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若有）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2.3**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2.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总包服务费、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如有）以及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2.6**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五）；

（7）《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六）；

（8）《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七）；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八）；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

（11）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或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彩色扫描件）；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十）；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7.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12）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前期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3.4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7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点击“开始开标”按钮，系统自动对投标企业进行在线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进入开标异议阶段，异议倒计时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15.3 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招标人、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关于投标人解密失败如何获取投标人信息问题：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重传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7.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7.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7.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7.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7.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7.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取费费率是否超出取费费率上限。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7.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7.5** 详细评审阶段

**17.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7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M＝M1＋M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N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奖项  （8分） | 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获得过类似项目设计奖项的：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3分；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2分；市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1分。（注：类似项目是指乡村振兴、美丽圩镇、美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  本小项最高得8分。 | 1.需提供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落款日期为准。 |
| 企业业绩  （1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包括项目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彩色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荣誉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方)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奖项得5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奖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1.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3.勘察设计协会指经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并能提供其在国家社会组织网站的登记信息的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 |
| 高新技术企业（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方)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分；本小项最高得 3分。 | 1.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颁发证书时间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拟委派人员配备  (11分) |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同时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主要技术人员：**  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给水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5.**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6.**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7.**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同一人同时满足 1-7 多项的，按所能得的最高分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1分。** | 1.需提供相关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 年 2 月）彩色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3.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企业认证体系证书（8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全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分；获得其中三个证书的，得2分；其他得 0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方)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本项最高得8分。** | 1.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和实施方案  （6分） | 对本项目的特点理解透彻（包含对本项目功能定位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建设条件、规模、主要控制因素及技术标准的认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全面，描述准确详实，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及特点编制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设计方案，并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建议。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3.5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5.5-6.0分（含5.5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5-5.0分（含4.5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3.5-4.0分（含3.5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对项目的概况的了解  （5分） |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详尽、透彻的。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场地现场情况，能提供现场踏勘的相关拍摄照片，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透彻性。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2.5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5-5.0分（含4.5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3.5-4.0分（含3.5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2.5-3.0分（含2.5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5分） |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对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处理措施与建议，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实，表达方式图文并茂，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2.5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5-5.0分（含4.5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3.5-4.0分（含3.5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2.5-3.0分（含2.5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 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合理可控的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1.5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3.5-4.0分（含3.5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2.5-3.0分（含2.5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1.5-2.0分（含1.5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0.7 | 0.8 | 0.9 | 1.0 | 0.1 | 1.2 | 1.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N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7.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8.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8.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9.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如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

**19.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提供了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取费费率是否超出取费费率上限。

（1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 承包方式**

1.1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1.2 限额设计要求：

1.2.1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且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1.2.2承包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概算。概算作为承包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超过限额设计的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 **二、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本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

2.2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原则：中标设计取费费率即为初步设计费的结算费率，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即最终合同设计费结算价=已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中标设计取费费率。

2.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3.1设计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的30%；

（2）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经审查通过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设计成果及预算经区财政局审定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

（4）项目完工结算后，结清剩余的设计费用。

2.3.3承包人在提交支付申请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政府财政部门审批要求的申请资料。

2.3.4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及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三、补充条款：**

设计工作除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外，还须达到以下补充条款的要求：

1. 本设计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设计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收回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内容，已支付该部分分包内容设计费用的在下次支付设计费时扣除，未支付的将不予支付该部分分包内容设计费 。如需其他专业分包，需提前向发包人报备，并提供相应专业资质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1 设计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设计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合同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3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其设计文件和设计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发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设计人保证发包人使用设计人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设计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3.4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4. 设计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设计人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5.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设计人按合同价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设计人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发包人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设计人须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成果中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设计人按合同价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设计人保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设计人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人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外，设计人还须完成以下各阶段服务内容：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设计工作。

**9.若发包人因项目需求增加了其他设计工作量，应以设计中标取费费率，按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的增加的工程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并结算给中标人。**

**10.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管理制度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纳入履约信用评价体系进行履约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履约信用评价按发包人履约信用评价管理规定执行，评价内容包含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履约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3.2**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索赔。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3**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4** 中标人中标之后，若招标范围内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招标人不参与中标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3.5**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3.6**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3.7**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中标结果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站上发布，并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如果其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一经查实有虚假内容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8** 若中标人不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9**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中标人须秉承合理、经济、环保、适用等原则进行设计，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每阶段的文件（含节能、结构计算模型等）进行精细化审图、各专业优化工作，招标人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报告及优化金额，以优化金额的10%从设计费用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设计费为限，扣取的违约金作为第三方的咨询费），中标人需无条件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精细化审图、结构优化报告进行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不另计；如中标人成果的建安投资与优化金额（各分项工程进行对比）误差率在3%范围内（含3%），不作处罚。

**3.10**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3.1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此费用，并计入投标成本报价中，不另列；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3.12**设计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3.12.1 设计人义务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3）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6）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需按设计要求和概算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

（9）涉及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10）在设计过程中，与各用户单位的协调及衔接由设计人负责。

（11）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2）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设计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附件一 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设计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设计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设计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4）设计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附件一**

**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1 |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一次性交付完整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 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违约金。 |  |
| 2 |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 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
| 3 | 设计人不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出具软基处理、涵洞、结构物设计比选方案。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4 | 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经审核若发现清单工程量漏项或计算有误差，设计人负责5天内完成修正。 | 扣除设计费的10%。 |  |
| 5 |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工作。 | 每人次扣减5000元。 |  |
| 6 | 因设计造成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不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不完善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得当。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7 | 由于设计人未充分、及时与各用户单位沟通，造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合理或未及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第四章 设计要求**

**1．工程的设计要求**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7．《灌溉及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9．《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1．《给水排水工程顶管工程技术规程》（CECS246:2008）；

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13．《小型排水构筑物标准图集》（04S519）；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6．《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1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9．《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1．《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2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规范》（GB50067-2014）；

26.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韶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版）》；
3.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4.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投标取费费率为 %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设计。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设计文件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取费费率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武江区龙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设计 | % | 元 |  |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取费费率超过取费费率上限的为无效费率。

[设计取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35850000.00元）]

2、投标报价及取费费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招标人地点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各专业安排到达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1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于的注册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等）。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的技术指导）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对不平衡报价的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对我方投标报价中界定为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承担责任。 | 如我方不同意修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10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1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部分的全部内容。 |  |
| 12 | 诚信承诺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打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实时网页查询页）**；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扫描件(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六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所实施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和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设计负责人** |  |  |  |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期限：

主 营： 兼 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早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